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2/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4.21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聯絡人	楊佳勳
	聯絡電話	(02)24651146分機216
	傳真號碼	(02)24651149
	電子郵件信箱	klpz2@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106
	標案名稱	收容人副食品蔬果類聯合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3 - 穀粉, 澱粉及澱粉製品; 其他食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1,596,37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契約期滿後，如機關尚未完成本類副食品採購招標作業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繼續履約至111年8月31日止；或履約如已逾個別機關之契約金額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擴充增購之金額以各採購契約金額之六分之二為上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12/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	是

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截止投標前上班時間8點30分至17點至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總務科</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50元(現金或匯票)</p> <hr/>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27 17:00								
開標時間	110/12/28 10:00								
開標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p><b>押標金</b></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矯正署基隆監獄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千元整</p> <p>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p><b>投標文字</b></p> <p>正體中文</p>
	<p><b>收受投標文件地點</b></p> <p>201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收發室</p>
其他	<p><b>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b></p> <p>否</p>
	<p><b>履約地點</b></p> <p>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p>
	<p><b>履約期限</b></p> <p>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p>
	<p><b>是否刊登公報</b></p> <p>是</p>
	<p><b>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b></p> <p>否</p>
	<p><b>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b></p> <p>是</p>
	<p><b>廠商資格摘要</b></p> <p>如附加說明</p>
	<p><b>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b></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b>附加說明</b></p> <p>一.廠商資格摘要          (一)符合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事業，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廠商切勿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p>

	<p>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p> <p>(三)投標廠商聲明書。</p> <p>(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五)金融查詢同意書。</p> <p>(六)押標金。</p> <p>(七)報價文件。</p> <p>二.如以郵遞領標:繳領標費用新台幣50元並自備回郵信封(請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間)。</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